

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2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申购上限为8.3%。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限以下(含上限)。
- 4、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2013年12月11日10:00-16:00间。投资者请详细阅读《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文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债券主要条款

(一) 发行人: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泰兴成兴债”)。

(三) 发行总额: 人民币8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本利差上限为3.89%, 即簿记建档上限为8.3%(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1%,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六)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平价发行, 以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3年12月11日。

(九)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13年12月12日。

(十) 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6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9日。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12月1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 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贷款要求的条件下，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申购上限为8.3%。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限以下（含上限）。

三、申购时间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00-16:00 间，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回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

联系人：王慧晶、但罗林

咨询电话：010-88013850、88013851

传真：010-88085129、88085373

四、申购程序

（一）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85129、88085373**）；

(二)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 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 每个机构投资者可按由低到高的顺序, 最多填报 10 个申购利率以及该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

(三)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

(五) 每一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 《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 即不得撤回。

五、利率确定

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六、债券配售

(一) 定义

1、合规申购要约: 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要约:

(1) 申购要约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2) 申购要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3) 申购要约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有效申购要约：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要约。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二）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债券缴款

票面年利率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合同），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于2013年12月19日14:00之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13 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账户信息（二选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		
	账户号(上海)		
	托管席位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发行场所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00~16:00 点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8085129、88085373，咨询电话：010-88013850、880138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要约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公司用于认购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7、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三

2013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3.85%-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1,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8,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时，该申购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